交通银行单位定期业务申请书

申请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业务类型：☐ 存入　　☐部提　　☐结清　　☐换单　　☐质押

申请人	全称			
	账号			
	开户银行			
定 期 账 号			定期存单编号	
定 期 户 名				
存 款 介 质	☐ 纸质开户证实书　　☐电子开户证实书			
存 款 类 型	定期存款：☐7 天　　☐14 天　　☐28 天　　☐一个月　　☐二个月 ☐三个月　☐六个月　☐一年　　☐两年　　☐三年 ☐五年 通知存款：☐1 天　☐7 天　　通知编号：_____ 协议存款：☐ 其他：_____			
约定转存方式	☐不约转　☐本息转定期　☐本息转活期 ☐本金转定期、利息转活期			
利息入账账号				
利息入账账户				
币种和金额	（大写）		（小写）	
预留印鉴：				
以下栏目由银行审核填写打印校正				
挂账编号：		挂账序号：		

填表须知

一、客户在办理定期类业务的存入、部提、结清、换单、质押时均填写此表。

二、客户在办理定期类业务的存入时、“申请人全称”、“申请人账号”、“申请人开户银行”、“定期账号”、“定期户名”、“存款介质”、“存款类型”、“约定转存方式”、“金额”、“预留印鉴（申请人）”为必填项，当“约定转存方式”选择为“本息转活期”或“利息转活期”时,“利息入账账号”为必填项。当“约定转存方式”选择为“不约转”时，支取时默认为本息转入“申请人账号”。

三、存款类型为通知存款且约定转存方式为“不约转”以外的其他方式，存入日即为通知日，自通知日当天起，相应通知期限（1 天或 7 天，以申请书中载明为准）届满日的次日为到期日，该到期日即为下一存入日/通知日，以此类推。若进行提前支取，提前支取的款项在支取日至支取日前最近一次存入日期间的利息，按支取日当天交通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。

四、客户在办理定期类业务的部提时,“申请人全称”、“申请人账号”、“申请人开户银行”、“定期账号”、“定期户名”、“定期存单编号”、“金额”、“预留印鉴（定期账户）”为必填项。业务类型为部提时“申请人账号”为“本息入账账号”。

五、客户在办理定期业务的结清时,“申请人全称”、“申请人账号”、“申请人开户银行”、“定期账号”、“定期户名”、“定期存单编号”、“预留印鉴（定期账户）”为必填项。

六、客户在办理定期类业务的换单时,“申请人全称”、“申请人账号”、“申请人开户银行”、“定期账号”、“定期户名”、“定期存单编号”、“存款介质”为必填项。

七、客户在办理定期类业务的质押时,“申请人全称”、“申请人账号”、“申请人开户银行”、“定期账号”、“定期户名”、“定期存单编号”、“金额”、“预留印鉴”为必填项。

八、此表单亦适用与对公离岸定期相关业务。